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板簡字第1760號

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06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

07 被 告 莊宥逸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
09 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
10 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貳仟柒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
13 一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14 利息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
16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0 法 官 白承育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3 日

27 書記官 林祐安